

归有光生平三考

——兼与王勉、曹明纲、张传元商榷

姚玉光

由山东大学文史哲研究所主编、山东教育出版社出版的《中国历代著名文学家评传》，是一部用力颇勤在国内外学术界影响颇大的著作，执笔者都是国内资深的文学史专家。其中第四卷有王勉、曹明纲二先生撰写的《归有光》评传。我以为，该文有关归有光生平的一些提法，同事实颇有出入，兹分述如下：

一、归有光早年并未自号震川

王勉、曹明纲二先生在《归有光》(以下简称《归》文)中说：归有光“家居东南有第一大湖震泽，因自号震川，人称震川先生。”这一段话存在两个问题：第一，震泽大湖并不在归有光家居的东南。第二，归有光早年并没有自号震川。

众所周知，归有光家居苏州府昆山县，而震泽就是太湖。太湖的位置是在昆山的正西方略微偏南一点。《归》文所说，实属疏忽。“东南”之说，本有所出。归有光在《震川别号记》中说：“余生大江东南，东南之数唯太湖，太湖亦名五湖，《尚书》谓之震泽。”^①显而易见，归有光所说的震泽在东南，是指太湖在整个中国所处的地理位置而言的，而不是说在自己家乡昆山的东南。

关于“震川”的别号(而不是自号)，归有光曾在《震川别号记》中有过明确的表白。他说：“余性不喜称道人号，尤不喜人以号加己，往往相字，以为尊敬。一日会聚里中，以为独无号称，不可，因谓之曰震川。”由此可知，归有光根本就不喜欢称道人号，也没有自号震川，而是别人觉得他没有个号不好，才给他起了个叫“震川”的号，所以，归有光在文章的题目中特意明确标示是“别号”。遗憾的是，这个别号，归有光在相当长的年代中都不乐意接受。在同一篇文章中，他说：“其后，人传相呼，久之，便以为余所自号；其实谩应之，不欲受也。”一直到他六十岁中了进士之后，归有光结识了“前七子”的代表人物何景明的孙子何启图。此人是汴省发解第一名，又是归有光的同年，号为震川。归有光这才仿照司马相如仰慕蔺相如的做法称震川，并且明确表示：“盖余之自称曰震川者，自此始也。”(《震川别号记》)其语气很肯定，根本不承认自己早年自号过“震川”。

二、《项脊轩志》并非写于归有光三十岁时

《归》文说：“使他特别闻名的文章如《项脊轩志》、《李南楼行状》、《女汝兰圻志》等都是他三十岁的时候写的，那时他还没有中举。”张傅元、余梅年的《归震川年谱》^②(以下简称《年谱》)，也把《项脊轩志》系于归有光三十岁的这一年，并全文记录了该文。

归有光自己在《项脊轩志》中说：“余既为此志，后五年，吾妻来归……其后六年，吾妻死，室坏不修。其后二年，余久卧病无聊，乃使人复葺南阁子，其制稍异于前。然自后余多在外，不常居。庭有枇杷树，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，今已亭亭如盖矣。”“余既为此志”的“志”，指的就是从开头到“其谓与埒井之蛙何异”的部分，即第一次写成的《项脊轩志》。由此可见，《项脊轩志》并非写于某一年，而是由正文和补记两部分构成的，“余既为此志”就是该两部分的分界线，而且这两部分写作的时间相差很大。但是，这两次写作中的任何一次，都不在归有光三十岁时。

· 先看正文部分的写作。作者明确告诉我们，正文是在他结婚的前五年完成的。那么，归有光结婚是哪一年呢？

归有光一生结过三次婚。第一次是娶魏氏，第二次魏氏死后娶继妻王氏，第三次王氏死后娶费氏。从文中所说只同归有光共同生活六年的情形来看，此必指魏氏无疑。

同魏氏结婚的时间，归有光有这样的说明：“孺人死十一年，大姊归王三接，孺人所许聘者也。十二年，有光补学官弟子，十六年而有妇，孺人所聘者也。”（《先妣事略》）在同一篇文章中，作者告诉我们，他母亲死于“正德八年（1513年）五月二十三日”。依次顺推，十六年后是嘉靖七年（1528年）。归有光生于正德元年（1506年），那么，同魏氏结婚是虚岁二十三岁。由此上推五年，《项脊轩志》的正文部分应该是写于归有光十八岁的时候。

再根据十二年补学官弟子的说法可知，归有光成为秀才二十岁时。一方面，《与吴纯甫柬》中对此有记述，另一方面，明朝的县、府、省考试都是在逢子、卯、午、酉年进行，由此推知，归有光是乙酉年应提学庐公试以第一名的身份补苏州府学生员的，即嘉靖四年（1525年）。据此可知，作者写作《项脊轩志》时连个秀才都不是，无怪乎作者在文中以蜀清和孔明未发迹时的境遇自况，足见其坚定的自信，而不是“那时他还没有中举”。

再看补记的写作时间。《归》文和《年谱》以为是三十岁。徐中玉、金启华主编的《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》定为正文写作十三年以后^⑤，都不确。我认为，魏氏去世后不久，归有光大约有二十年左右的时间，“多在外，不常居”。请看归有光自己的表述：

女二二，生之年戊戌戊午（1538年），其日时又戊戌戊午，予以为奇。今年，予在光福山中，二二不见予……盖生三百日而死，时为嘉靖己亥三月丁酉……呜呼，予自乙未以来，多在外，吾女生既不知，而死又不及见，可哀也已！（《女二二圻志》）

嘉靖十四年，予读书邑之马鞍山……明年，予应贡入太学，游两京，过齐、鲁、燕、赵之郊。（《陈母倪硕人寿序》）

予尝入邓尉山中，贞甫来共居，日游虎山、西崦上下诸山，观太湖七十二湖之胜。（《沈贞甫墓志铭》）

嘉靖壬寅（1542年），予始携吾儿来居江上……儿来时九岁，今十六矣。诸弟小者三岁、六岁、九岁。此余平生之乐事也。十二月己酉，携家西去。予岁不过三、四月居城中，儿从行绝少。（《思子亭记》）

辛亥（1551年）五月晦日，吾妻卒……后三年，倭寇犯境，一日抄掠数过，而宅不毁，堂中书亦无恙。然余遂居县城，岁一再至而已。（《世美堂后记》）

从上面的材料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：第一，至迟从乙未年（1535年）开始，归有光

就开始了“多在外，不常居”的生活，而乙未年正是魏氏死后的第二年（魏氏是死于癸巳年十月。第二，从壬寅年（1542年）到甲寅年（1554年），归有光全家都住在安亭，每年很少在城中居住。安亭在昆山东南，离昆山东南有七十华里水路，本是归有光继妻王氏的娘家所在地，在吴淞江旁。第三，如果从乙未年算起，作者“多在外，不常居”的生活有二十年。结合《项脊轩志》中“亭亭如盖”的话，补记的准确时间虽然难以确定，但起码离魏氏去世应有十年左右。由此，完全可以说，认为《项脊轩志》写于归有光三十岁时，或者三十一岁时，都是肯定错误的；如果是归有光为避倭寇之骚扰返城居住基本结束“多在外，不常居”的生活时补记，那么，补记是归有光四十九岁后才写的。

三、王氏不可能是乙未年同归有光结婚。

《年谱》云：“嘉靖十四年乙未（1535），先生年三十岁。读书马鞍山下陈仲德家塾。继配王孺人来归。”我认为，王孺人同归有光结婚，不可能是在乙未年。

归有光曾沉痛地悼念自己的亲生女儿如兰说：“须浦先茔之北，垒垒者，故诸殇冢也。坎方封有新土者，吾女如兰也。死而埋之者，嘉靖乙未中秋日也。女生逾周，能呼余矣。呜呼，母微，而生之又艰。予以其有母也，弗甚加抚，临死，乃一抱焉。”（《女如兰圻志》）“逾周”就是过了一周岁，可以叫“爸爸”了。如兰既然是死于乙未中秋（1535年），那么，必然是出生于甲午中秋之前，而生她的母亲最迟应在甲午年正月或癸巳年腊月同归有光结婚。那么，如兰的母亲会不会是魏氏呢？

归有光说：“癸巳之岁，秋冬之交，忽遭危疾，气息掇掇，犹日念母，扶而归宁……十月庚子，将绝之夕，问侍者曰……”（《祭外姑文》）。从文中所讲的其他材料及上面所引之文，完全可以断定，归有光的原配魏氏是死于癸巳（1533年）十月，当时归有光二十八岁。况且，魏氏留下的两个孩子，女的虚岁五岁，男的才三个月。《亡儿翻孙圻志》中说：“三月而丧母，十六而弃余。天之于吾儿，何其酷耶！”那么，如此说来，如兰的生母就只有王氏莫属了。既是如此，《年谱》把归、王结婚系在乙未年，显然是讲不通的。

另外，《年谱》根据清代乾隆年间孙守中的归有光《年谱》，把归有光的先大母到项脊轩中看望归有光并示笏的事，系于归有光十九岁时，也是没有道理的。上文已经论证了《项脊轩志》的正文是归有光十八岁时所作，那么，《项脊轩志》中已经记到的事情，自然不可能是十九岁时才发生的了。

注：

①《震川先生文集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，第435页、第436页。以下引归有光文只注篇名，均出自该文集。

②张传元、余梅年：《归有光年谱》，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。

③徐中玉、金启华主编《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，第4册第293页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西师范大学中文系）